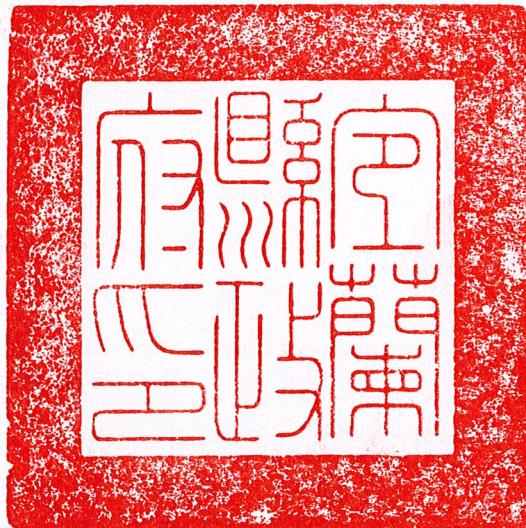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03828B號



主旨：登錄「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
- 二、種類：教堂。
- 三、位置或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42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聖若瑟天主堂與文聲復健院；建築物坐落土地為礁溪鄉義結段691地號，定著土地以建築本體投影線為範圍，聖若瑟天主堂面積約282.11平方公尺、文聲復健院面積約329.76平方公尺，總計約611.87平方公尺（如附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礁溪聖若瑟天主堂及文聲復健院採用當時在宜蘭地區技術甚佳之洗石子與磨石子工法，文聲復健院之水療池則採馬賽克敷設；三種工法作工均相當細膩，具民間藝術之特色。
- 2、礁溪聖若瑟天主堂為永寧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造型獨特，以圓弧做為貫串整座聖堂的設計概念，平面呈扇形，高度則由入口往聖壇處逐漸升高，具強烈透視效果，聖壇上方並突起塔樓，相當能夠體現臺灣戰後現代建築之精神與特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3、礁溪聖若瑟天主堂之建造物類型為天主教堂，為宜蘭地區早期具有現代建築精神之建造物，而文聲復健院則利用礁溪天然溫泉做為小兒麻痺孩童之復健場所，均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4、天主教遣使會自1950年代開始，以頭城與礁溪為責任區域進行傳教。在礁溪堂區，亦協助小兒麻痺孩童醫療、復健與教育的工作，見證天主教在戰後宜蘭地區對於弱勢族群的醫療照護及教育之重要貢獻，體現天主教之社會服務意涵，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之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林姿妙

